**宁波星凯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**

**通知书**

(2024)浙太安非事字第30-3号

各债权人：

2024年4月30日，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浙0203破申2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宁波星凯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宁波星凯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。现管理人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债权申报事项
2. 申报时间：截止2024年7月5日；
3. 申报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288号宁波中心大厦32楼；
4. 联系方式：毛远哲，15867447510；
5. 债权申报资料下载地址：www.taianlawfirm.com，进入页面后，选择“公示公告”，或关注“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”微信公众号，选择“研究动态”项下“公告通知”，选择相关债权项目，点击通知项下“债权申报资料”进行下载；
6. 其他注意事项：

1）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。

2）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1.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项
2. 会议时间：2024年7月19日9:00开始；
3. 会议地址：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；
4. 参会人员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等；
5. 其他注意事项：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

宁波星凯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